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117號

再審 原 告　陳妍文

訴訟代理人　蔡思玟律師

再審 被 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敏律師

　　郭宏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再審之訴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日辯論終結。茲因本件有相關事實待釐清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黃書苑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國乾